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07年度原上易字第43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瀚
　　游捷
　　張宇軒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6年度原易字第300號中華民國107年7月1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05年度調偵字第17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對被告鄭瀚、游捷、張宇軒均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茲據告訴人高岡幸一、張秀蘭具狀聲請檢察官上訴，經審酌原審業已認定被告3人跟追告訴人2人至案發地，雙方並發生口角衝突及互相推擠之情事，而告訴人2人之證述可互為補強證據，並非單一指訴，且依上開證據所示，已足證明告訴人2人所受之傷害確為被告3人所為。原審未審酌及此，尚難認允當，告訴人2人之聲請亦屬合理，爰提起上訴。

三、本案告訴人間各別之指證得否互為補強證據？

（一）謹按：

1.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上字第1300號判例要旨參照）。告訴人等與被告立場（利害）相反者，在本質上存有較大的虛偽危險性，基於實務經驗累積，唯恐此等人員的陳述可能失真，乃發展出

認為仍應有補強證據，以佐證其供述憑信性之必要性，學理上稱為超法規補強法則（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407號判決要旨參照）。

2.兩名以上共同正犯之自白，除對向犯雙方所為之自白，因已合致犯罪構成要件事實而各自成立犯罪外；倘為任意共同正犯、聚合犯，或對向犯其中一方共同正犯之自白，縱所自白之內容一致，仍屬自白之範疇，究非自白以外之其他必要證據。故此所謂其他必要證據，仍應求諸於該共同正犯自白以外其他與犯罪有關之證據；必其中一共同正犯之自白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自白作為其他共同正犯自白之補強證據，固不能逕以共同正犯之自白相互作為補強證據（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369號判決要旨參照）。同理，如前述告訴人與被告利害相反，需有補強證據佐證其供述之憑信性。此所謂補強證據，仍應求諸於告訴人以外其他與犯罪有關之證據；必其中一告訴人之證述先有補強證據，而後始得以該證述作為其他告訴人證述之補強證據，不能逕以告訴人間之證述相互作為補強證據。

（二）本件檢察官上訴以告訴人並非單一指訴，告訴人高岡幸一、張秀蘭2人之各別證述可互為補強證據，揆諸上揭說明，顯屬無據。

四、本案證人即告訴人張秀蘭、高岡幸一指證內容之憑信性為何？

（一）證人即告訴人張秀蘭、高岡幸一先後各為之證述，以及彼此間所為之證述內容不一

1.證人即告訴人張秀蘭、高岡幸一2人，就告訴人2人遭毆打之過程，告訴人高岡幸一指稱：係遭4、5人自上開地點拖行至林森路、光復街交岔口毆打，毆打方式於警詢中稱係以徒手毆打，檢察官偵訊中改稱：對方係以持棍棒及以徒手方式毆打；告訴人張秀蘭則稱：係被告游捷先行以腳踢其腹部，其倒下後看見高岡幸一正在遭毆打，其亦遭一群5至6人毆打云云，其間就毆打渠等之人係以何種方式施暴

、係多少人對渠等施暴等節，均有所出入。

2.證人即告訴人張秀蘭、高岡幸一固均於本院審理時到庭具結，經檢辯雙方及被告進行交互詰問，然查：

（1）張秀蘭證稱：當庭指認係被告鄭瀚用拳頭打伊臉，倒地後再腳踢，被告游捷也打一拳，也用腳踢，不記得被告張宇軒有無動手打伊，與其於上揭警詢偵訊時所指已有歧異，更經檢察官提示監視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張秀蘭閱覽後陳稱：伊確信就是被告他們打渠等，他們衝動那麼大聲，推擠渠等，他們還沒有打渠等的意思嗎？再經被告張宇軒之辯護人反詰問時詰以：有一位女店員（按指范茹億）來勸架？答稱：有。再詰以：女店員有無打妳及高岡幸一？答稱：記憶中沒有。辯護人復質以：為何與高岡幸一要告女店員殺人未遂？答稱：伊不確定她有沒有動手，或許是因為伊昏倒了，她有動手也不一定。照伊的記憶，她是沒有打伊，但他們是同夥人（本院卷第143、144頁正反面），益見其出於推測之情甚為顯然。

（2）高岡幸一證稱：當時伊要回去時，庭上的被告3個人就過來，其中有1個人手上拿鐵管，是被告鄭瀚及游捷打伊，鄭瀚直接往伊口腔打1拳倒地，就沒有意識了，繼稱：是被一群人圍住，被鄭瀚打1拳後沒有意識（本院卷第148頁），同一審理期日先後自為之證述顯相矛盾，且與其前揭警詢偵訊指證情形及張秀蘭於偵訊時所述見聞情形有所不同；經被告張宇軒之辯護人於反詰問時質以：為何與警詢所言不同？答稱：警卷記載可能有誤，是一群人過來，但打伊的就是1個人；辯護人復詰以：為何偵訊時說有人用棒子將你的牙齒打落？答稱：就是被打之前有人拿棒子云云（本院卷第150頁），就其所述歧異部分，均無法自圓其說。

（二）證人即告訴人張秀蘭、高岡幸一於本院審理時部分證述內容，亦與本案卷內證據資料顯有不符

1.張秀蘭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高岡幸一是從送去醫院開始到隔天晚上，昏迷1天1夜，因為伊都在旁邊（本院卷第145頁），而高岡幸一亦稱：伊被打到呈現昏迷狀態，直到醒來已經是隔天的事情，是不可能與任何人說話各等語（本院卷第148、149頁），然證人即救護人員呂雪菁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患者高岡幸一是清醒走上救護車，全程意識清楚，到醫院檢傷為3級；另一證人即救護人員盧彥榮亦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救護時間僅8分鐘，高岡幸一意識及表達能力清楚各等語（原審卷第113至118頁）。觀諸證人呂雪菁、盧彥榮乃救護人員，與被告或告訴人間均無利害關係，且證述內容互核相符，上揭證述內容應屬信而有徵，反而張秀蘭、高岡幸一所述，高剛岡幸一遭毆打即昏迷，甚至昏迷1日1夜等情，要屬誇大不實而有瑕疵。

2.高岡幸一於檢察官偵查中證稱：有人拿棍棒打伊，把伊的牙齒打落（調偵卷第23頁）；於本院審理時復證稱：伊在偵查中有說過被打牙齒掉落12顆等詞（本院卷第150頁）。然證人呂雪菁於原審審理時結證稱：現場沒有發現高岡幸一掉落的14根牙齒，依照經驗，斷掉14根牙齒屬重大傷害，確有其事會計載（原審卷第112頁反面）。此外，再稽諸告訴人高岡幸一自行提出之診斷證明書記載，高岡幸一於2016年2月11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時，曾會診牙科及嘴唇傷口縫合2針，並無任何牙齒掉落之記載，此有該醫院診斷證明書附卷可稽（警卷第78頁）。準此以觀，高岡幸一所述遭毆打致牙齒掉落多顆（無論是12顆或14顆），與救護人員之證述及診斷證明書之記載均有出入。

（三）綜上，證人即告訴人張秀蘭、高岡幸一先後證述不一，彼此間所為證述互相矛盾，與卷內相關證據亦有重大差異，其等證言顯有嚴重瑕疵，憑信性甚為低落，顯難憑採，無足資為被告3人毆傷渠等事實之認定。

五、查告訴人張秀蘭、高岡幸一固提出受傷之診斷證明書為證，然此僅得補強其等指訴「受傷」之事實而已，顯然無足補強

即係「被告3人」毆傷告訴人2人之事實；雙方於案發時地，即使發生口角衝突及互相推擠，亦難以此當然補強「被告3人」毆打告訴人。更何況，依照案發時之監視器錄影畫面，經原審當庭勘驗結果，均無被告3人動手毆打告訴人2人之情形，在案發現場見聞之證人范茹億亦證述，並未看到被告3人有何毆傷告訴人2人之情形，甚至告訴人張秀蘭、高岡幸一於本院審理中或證稱：不記得被告張宇軒有毆打渠等，稱張宇軒沒有歐打。爰此，告訴人2人上揭有瑕疵之片面指證，並未有何補強證據，足以證明「被告3人」確有傷害告訴人2人情事。

六、綜上諸情參互以觀，被告3人所辯並未傷害告訴人2人等詞，尚堪採信。檢察官循告訴人聲請，認被告3人有本件傷害犯行而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期民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刑事庭審判長法　官　王紋瑩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邱志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9　　日

書記官　徐文彬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6年度原易字第300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鄭　瀚

游　捷

張宇軒

上　一　人

選任辯護人　鄭敦宇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5 年度調偵字第170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鄭瀚、游捷、張宇軒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鄭瀚、游捷及張宇軒（下合稱被告3 人）於民國105 年2 月10日晚上11時30分許，一同至位於花蓮縣○○市○○路○○○○○ 號2 樓之「林森13PUB 」消費，於同年2 月11日凌晨因細故與告訴人高岡幸一（日本籍）、張秀蘭（下稱告訴人2 人）發生爭執，被告3 人及告訴人2 人並持續在位於花蓮縣○○市○○街○○○ 號4 樓之6 告訴人張秀蘭居處樓下騎樓（下稱案發地）發生口角，致被告3 人心生不滿，遂於105 年2 月11日凌晨4 時18分許，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徒手毆打告訴人2 人，致告訴人高岡幸一受有右側髖骨骨折、頭皮鈍傷之初期照護、臉部損傷之初期照護、右側手部挫傷之初期照護等傷害，告訴人張秀蘭受有左側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之初期照護、左側眼瞼水腫、視網膜水腫等傷害。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 條第1 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記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及第310條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係據以確定具體的刑罰權之基礎，自須經嚴格之證明，故其所憑之證據不僅應具有證據能力，且須經合法之調查程序，否則即不得作為有罪認定之依據。倘法院審理之結果，認為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為無罪之諭知，即無前揭第154條第2項所謂「應依證據認定」之犯罪事實之存在。因此，同法第308 條前段規定，無罪之判決書只須記載主文及理由。而其理由之論敘，僅須與卷存證據資料相符，且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無違即可，所使用之證

據亦不以具有證據能力者為限，即使不具證據能力之傳聞證據，亦非不得資為彈劾證據使用。故無罪之判決書，就傳聞證據是否例外具有證據能力，本無須於理由內論敘說明（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980 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依上開最高法院判決意旨所示，本案既為被告無罪之判決，自無庸就判決內所引各項證據是否均具證據能力逐一論述，合先敘明。

三、次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係指足以認定被告確有犯罪行為之積極證據而言，該項證據自須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始得採為斷罪之資料；且如未能發現相當確實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例意旨參照）。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不能為被告有罪之判決（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

四、公訴意旨認被告於上開時、地涉犯傷害罪嫌，無非係以告訴人2 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花蓮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3 人均坦承曾於上開時、地前往「林森13PUB 」消費，並曾與告訴人2 人

發生爭執，惟堅詞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2人每週都會前往「林森13PUB」消費，然告訴人2人在「林森13PUB」鬧事、阻擋客人，不讓該店家做生意，蓋告訴人2人覺得「林森13PUB」太吵，不開心；案發當日被告游捷要離開現場，下樓叫計程車，當時告訴人2人在樓上不讓被告游捷離開，被告游捷上計程車時，告訴人2人又把被告游捷從計程車上拉下來，被告游捷打電話給被告鄭瀚，被告鄭瀚即下樓察看，並詢問告訴人2人發生何事，告訴人2人當時喝醉，並罵被告等人髒話，渠等就發生爭吵，當時已經看到告訴人張秀蘭臉上有腫腫的感覺，後來告訴人張秀蘭惱羞成怒就踹被告游捷，自己倒在地上，又推、踹被告3人，被告3人與告訴人2人有發生拉扯，然被告3人僅有擋掉，並沒有還手、動手，告訴人2人所受傷害並非被告3人所造成等語。經查：

（一）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又被害人之為證人，與通常一般第三人之為證人不侔。被害人就被害經過所為之陳述，其目的在於使被告受刑事訴追處罰，與被告處於絕對相反之立場，其陳述或不免渲染、誇大。是被害人縱立於證人地位具結而為指證、陳述，其供述證據之證明力仍較與被告無利害關係之一般證人之陳述為薄弱。從而，被害人就被害經過之陳述，除須無瑕疵可指，且須就其他方面調查又與事實相符，亦即仍應調查其他補強證據以擔保其指證、陳述確有相當之真實性，而為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者，始得採為論罪科刑之依據，非謂被害人已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即得恝置其他補強證據不論，逕以其指證、陳述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意旨、95年度台上字第601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就案發過程，固據證人即告訴人高岡幸一、張秀蘭證述：

1、證人即告訴人高岡幸一於警詢中證稱：伊於105年2月11日凌晨4時許想上去「林森13PUB」，伊當時有在該店內

消費、飲酒，並無與店內之人發生衝突，因該店家音量太吵，故想請該店家把音量放低，然因語言不通（按：高岡幸一為日本籍），該店家之客人覺得伊要找麻煩，當伊與張秀蘭要回居處上樓時，伊看到有3個男人跟追過來，在張秀蘭居處樓下案發現場發生口角衝突，之後伊就被一群4個人左右，一路拖著打到花蓮縣花蓮市○○路、光復街交岔口，之後伊就沒有意識了；伊不認識毆打伊之人，毆打伊之人係徒手用拳腳毆打，沒有使用器具，伊沒有還手反擊，毆打伊之人特徵不清楚，年約20至30歲左右之男子，印象中為4名男性等語（見警卷第24頁至第27頁）；於偵訊中證稱：伊在案發現場與被告3人發生爭吵時，沒有用日語的髒話罵對方，吵架後伊看到張秀蘭被踢，伊站在張秀蘭與對方中間，跟對方說不要這樣子，之後就把伊拉到旁邊毆打，當時游捷有打伊，此外還有4、5個人毆打伊，當時如警卷第58頁相片所示之人在場圍著伊，然何人出手打伊，伊不知悉，伊看到有人持棍棒打伊，將伊之牙齒打落，之後伊就不省人事，被告等人打伊頭部、腳，大部分集中在脖子以上，伊要保護頭部時，腳就被打，在鐵棒打伊之前，伊之口鼻已經被打，意識不清，故不確定鐵棒是否有打伊的頭，且伊之左手手肘有被打，倒下去後還是繼續被打，被告等人有繼續打伊之臉，伊被攻擊期間，有看到張秀蘭被拳頭打眼睛等語（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署〉105年度調偵字第170號〈下稱調偵一卷〉第22頁至第23頁）。

2、證人即告訴人張秀蘭於警詢中證稱：伊與高岡幸一於105年2月11日凌晨2時許在伊住處飲酒，因為覺得樓下「林森13PUB」太吵，故報警處理並下樓前往該PUB之2樓查看，高岡幸一有在店內點酒、飲酒，未久警方到場，該PUB變小聲，警方離開後一下子渠等亦離開返回住處，然此時該PUB又變大聲，高岡幸一又要上樓跟「林森13PUB」勸說小聲一點，然伊不要高岡幸一上去，於是渠等在樓下等

待「林森13PUB」店家有無人下樓，然僅有消費之客人下樓，高岡幸一即要求客人開門，並稱要上樓去等語，然對方認為高岡幸一想找麻煩，伊見對方要對高岡幸一動手，伊就擋在前面，稱高岡幸一是日本人聽不清楚你們說什麼等語，伊就把高岡幸一拉回居處樓下（按：即案發處）正要開大門時，有3名男子對著渠等辱罵，高岡幸一出言阻止該3名男子辱罵，嗣伊與高岡幸一與該3名男子對罵，伊正要報警之際，其中1名男子踢伊1腳，伊倒下後又起來準備要打電話時，PUB店員跑來拉住伊，伊後來發現高岡幸一在伊後面遭毆打，伊要去勸架時亦遭毆打，對方約有5至6人，以拳頭及腳踢方式毆打伊，伊不清楚對方有無持工具，伊當時已有點沒有意識，也沒有反擊、還手，伊後來有記憶時，在附近找高岡幸一，始發現高岡幸一已經被打倒在花蓮縣花蓮市○○路與光復街口馬路中間，此時警察跟救護車到場等語（見警卷第31頁至第35頁）；於偵訊中證稱：如警卷第55頁所示之現場監視器翻拍畫面相片中之3名男子（按：即指被告3人）於案發當日至伊住處樓下即案發處大罵，罵完之後被告等人就稍微推擠伊與高岡幸一，接著高岡幸一就遭被告等人擠到旁邊去，接著伊要打電話報警，然對方有人出腳踢到伊腹部讓伊倒地，伊印象中係畫面中最左邊那位（按：指被告游捷），伊被踢倒後又站起來想要打電話，接著就有一群人過來踢、打伊，之後伊失去意識，伊在失去意識前，有看到高岡幸一被一群人包圍，案發時高岡幸一沒有動手等語（見調偵一卷第22頁至第23頁）。

3、對照證人即告訴人2人上開指訴及證述內容，及被告3人所自承之前揭內容，應堪認定告訴人2人於案發當晚曾在「林森13PUB」與其他客人發生衝突，進而引起被告3人跟追至案發地即告訴人張秀蘭居處樓下發生口角之事實。惟就告訴人2人遭毆打之過程，告訴人高岡幸一訴稱係遭4、5人自上開地點拖行至林森路、光復街交岔口毆打，毆

打方式於警詢中稱係以徒手毆打，偵訊中改稱對方係以持棍棒及以徒手方式毆打之；告訴人張秀蘭則稱係被告游捷先行以腳踢其腹部，其倒下後看見高岡幸一正在遭毆打，其亦遭一群5至6人毆打等語，其間就毆打渠等之人係以何種方式施暴、係多少人對渠等施暴等節，均有所出入；復衡諸告訴人2 人於案發當晚均自承曾飲酒，證人即「林森13PUB」店員范茹億亦到庭具結證稱告訴人2人當晚均曾於「林森13PUB」店內消費，當時渠等2人都已蠻醉的，聽不懂吧臺人員講什麼，且搖搖晃晃站不穩等語（見本院卷第87頁），則依告訴人2 人當時精神狀態，事後是否確能判斷及正確回憶毆打渠等之人為何人，又如何確切指認被告3人即為當晚傷害渠等之人，尚難認定。則告訴人2人訴稱渠等目擊當晚係包括被告3人在內之4 至6人對渠等為傷害犯行等節，尚屬有疑；且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見解，告訴人與被告本居於對立之立場，其證述是否可採，另需審酌是否有其他一般證人證述或客觀事證足資補強，始得論斷。

（三）又就案發當晚之過程，另有證人范茹億之證述及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之內容如下：

1、證人范茹億於警詢中證稱：105 年2 月10日晚上11時30分許，被告鄭瀚與其友人6 人至「林森13PUB 」飲酒，共開2 桌，嗣於翌日凌晨3時左右，告訴人2人到店坐在吧檯消費，未久渠等向吧臺的人員反應稱店內聲音太吵，並打電話報警，嗣警方到場，渠等與警方發生爭執，警方即請告訴人2人離開，伊從店內監視器看見告訴人2人在「林森13PUB」樓下踹門並徘徊不願離去，嗣於同日凌晨4 時6分許，伊下樓要去買菸，發現告訴人2人與被告3人在案發地爭吵，伊就上前勸架，期間告訴人張秀蘭推了伊一把，並辱罵伊髒話「幹你娘」等語，伊看見雙方爭執不下，就先把告訴人張秀蘭拉開，然後聽見告訴人高岡幸一說一堆伊聽不懂之日語，伊覺得無法處理現場狀況，就準備離開，離開前看見告訴人張秀蘭推了被告張宇軒一下，被告張宇軒

跌倒後，伊就離開，嗣伊買菸回來，在林森路與光復街口的馬路上，看見告訴人高岡幸一躺在地上、臉部有血，又在案發地看見告訴人張秀蘭，即過去找告訴人張秀蘭，告訴人張秀蘭稱在找手機，伊就幫忙找手機，嗣後告訴人張秀蘭走到林森、光復街口將倒地之高岡幸一扶起，警方就到場了等語（見警卷第48頁至第51頁）；於偵訊中證稱：案發當天伊要去「林森13PUB 」樓下買東西，在案發地附近發現被告3人與告訴人2人發生爭吵，期間告訴人張秀蘭把被告張宇軒推倒，還出腳想踢被告張宇軒，告訴人高岡幸一沒有出手，只是在旁邊一直晃，被告3 人都沒有出手，嗣後就一直在吵架，吵完後就各自離開，爭吵期間有很多人在旁圍觀，伊沒有看到告訴人2 人遭何人毆打等語（見調偵卷第36頁背面至第37頁背面）；於本院審理中到庭具結證稱：案發當晚被告3人及告訴人2人均有到「林森13PUB」消費，告訴人2人在店內當下即投訴店內太吵並報警，到店內消費一下下就走，嗣於105年2月11日凌晨，伊下樓買東西，聽到被告3人與告訴人2人在店外之光復街騎樓吵架，伊聽到吵架稱才過去看，雙方除吵架、互罵髒話外，沒有看到有人拿武器，伊過去勸架，勸成功即渠等停止爭吵後，告訴人2人還在附近，被告3人已經離開，係往「林森13PUB 」方向走去，伊就離開現場，去全家便利商店買菸，約過10幾分鐘回來，伊看到告訴人2 人在路邊，先是遇到受傷之告訴人張秀蘭，後遇到告訴人高岡幸一臉部、嘴巴流血坐在路邊，當時現場沒有其他人或行人、路人，只有過去時看到一群人往另一方向離開等語（見本院卷第82頁至第89頁背面）。

2、本院於審理中勘驗案發當晚案發地即告訴人張秀蘭居處樓下騎樓現場監視器之錄影光碟，於105 年2 月11日凌晨4 時16分許起至同日凌晨4 時20分許間（即公訴意旨所指明被告3 人毆打告訴人2 人之時間點）之錄影畫面，勘驗結果如下（下列所標示時間為該錄影畫面電子檔之播放時間

）：

時間	內容
00：00	畫面為一騎樓（按：即告訴人居處樓下騎樓，此監視器係由光復街往林森路方向拍攝，畫面右上方為往林森路方向），並有多輛機車、腳踏車停放於此。
01：03	畫面右上角出現一名身著黑衣黑褲之男子（下稱A男即高岡幸一）及一名身著深色衣物之女子（下稱B女即張秀蘭）往畫面右下方行進，A男一邊行進、一邊雙手手心先是朝上抓了一下，後又舉起雙手往前抓了一下。
01：12	A男與B女消失於畫面中。
01：29	畫面右上角出現一名身著白色短袖深色長褲之男子（下稱C男即鄭瀚）、一名身著白色長袖之男子（下稱D男即游捷）及一名黑色上衣之男子（下稱E男即張宇軒），C男走在D男、E男之前方，E男將其右手搭在D男肩上，三人往畫面右下方行進。
01：37	E男將右手持續搭在D男肩上，左手先是抬起至其嘴巴，後伸向左方、手心往上，並面朝向D男與D男交談。
01：41	C男、D男、E男停止行進，而站立於畫面右下方，同時E男持續與D男交談。

（續上頁）

01：49	畫面右下角出現一人之手指，C男、D男、E男均看向該手指之方向。
01：50	E男將右手自D男肩上放下，並將雙手插於其褲口袋中。
01：53	畫面右下角再次出現一人之手，其食指指向D男、E男之方向。
01：54	C男將雙手抬起後維持雙手交叉於胸前之姿勢，並同時往D男、E男之方向靠近，而D男、E男亦同時往C男之方向靠近。
01：56	C男、D男、E男逐漸往畫面右下角靠近，而聚集於畫面右下角。
02：00	E男看向C男、D男之方向。
02：01	D男開口說話並舉起左手。
02：03	畫面右下角出現一隻手推了D男一下，D男往後退了幾步，D男再次朝向畫面右下角開口說話，隨後便又往畫面右下角靠近，E男將左手舉起並食指指向畫面右下角之方向。
02：05	D男快速往畫面右下角靠近，E男消失於畫面中，C男將左手檔在D男脖子處而將D男往後推開，於畫面右下方出現一隻手。

（續上頁）

02：07	C男舉起右手並以食指指向畫面右下角，同時開口說話，D男亦朝向畫面右下角開口說話，E男出現於畫面中先是看向C男與C男說話，復看向D男之方向並與D男說話，同時將右手伸向D男，B女出現於畫面右下角，舉起左手並以食指指向C男、D男之方向。
02：09	E男走向D男，並將右手搭在D男之肩上，同時C男及D男仍朝向畫面右下角開口說話。
02：10	A男出現於畫面右下角，並將其右手伸向畫面右方。
02：11	A男、B女出現於畫面之右下方，A男雙手比劃著，同時C男、D男、E男三人往A男、B女之方向靠近，D男以右手拉住C男之右手，E男右手仍放置於D男肩上，並以左手拉住C男之左手。
02：16	B女以右手食指指向C男、D男、E男之方向。
02：18	D男朝向A男、B女之之方向開口說話，並以右手食指指向A男、B女之方向，同時B女亦朝向D男之方向，並以右手食指指向D男之方向。
02：20	A男看向C男，C男面對A男開口說話，並以左手食指指向B女。

（續上頁）

02：21	D男此時看向手中之物品，C男持續向A 男開口說話。
02：23	A男面對C男，並以左手及右手食指指著C男，D男一邊看著手中之物品，一邊開口說話，A男後轉向D男之方向，復以右手指著D男，D男仍看著手中之物品，D男向A男開口說話。
02：26	畫面右上角出現一名身穿亮色上衣之女子（下稱F女即證人范茹億）往A 男等5 人所在之方向行進，此時A 男面對D 男方向，右手食指指著D 男，D 男亦面對A 男之方向開口說話，C 男面對著A 男開口說話。
02：31	B女伸出左手將A男往後檔，並面對D 男之方向，此時F女走近A男等5人所在之位置。
02：32	C男面對B女之方向開口說話，並以右手食指指了 B女一下，B女將左手抬起。
02：34	F女走至A男等5人所在之位置後，站立於E男左手邊，並面向C男、D男之方向開口說話，此時A男等5人均看向F女。
02：35	F女走向D男之方向與D男說話，此時C男、E 男均往其後方退了一步，A男看向F女，B 女看著右手手中拿著之物品。

（續上頁）

02：37	F女看向A男、B女之方向，並向該2人開口說話。
02：38	A男、B女往畫面之左下方後退，F女朝A男、B女所在之方向移動並向該2人開口說話，C男、D男、E男均看向A男、B女之方向。
02：39	F女仍看向A男、B女，D男開口說話，C男看向A男。
02：40	D男回頭往其身後行進，C男側身轉向D男、左手舉起然仍面向A男，此時F女仍與A男、B女交談中，E男亦站立於F女旁看向A男、B女。
02：42	B女往F女方向前進，F女亦靠近B女並與向B女開口說話，B女右手拿著一物品靠近耳朵，以左手檔在F女前。
02：43	B女持續往F女方向前進，A男則往畫面右下方靠近，B女將左手抬起，F女以左手抓住B女之左手，E男以右手扶著F女，C男看向B女、F女之方向，D男則往其身後看。
02：44	F女以左手阻擋於B女面前，E男看向A男，A男以左手食指指向C男，C男看向B女及F女所在之方向，D男回過身看向A男及E男所在之方向並開口說話。
02：45	B女右手仍持物放置於右耳旁，左手比向前方之同時往前進，F女亦隨著B女行進之方向轉身前進，此時E男抬起左手放置於A男抬起之右手臂上，並向A

（續上頁）

	男開口說話。
02：47	C男舉起左手比向A男所在位置，並向A 男開口說話。
02：48	A男往畫面右下角移動，C 男以左手食指指著A男並持續開口向A男說話，A男往C男之方向移動，但被E男阻擋，D男面對B女所在方向並向B女開口講話。
02：51	D男持續向B女開口講話，F女則面向C男、D 男之位置，C男亦面向F女，A男伸右手靠近C男，E 男以雙手阻擋於A男前方。
02：52	D男持續向B女開口講話，E男將雙手放置於A男之雙手臂上，C男面向A男並開口向A 男說話，同時將左手伸向A男。
02：53	B女走向D男，F女轉身面向A男所在之方向，A 男將雙手抬起，E男將右手放置於A男右手手肘上。
02：54	F女看向C男，同時將右手放置於E男之手臂上，C男亦看向F女，A男伸手往C男方向，E男則以身及雙手阻擋。
02：55	F女將E男往後推，C男、D男、E男往後退之同時，A男及B女往其方向前進，A男伸手朝向C男之方向，E男及F女阻擋A男。

（續上頁）

02：57	B女維持右手持物放置於右耳旁之姿勢，一邊繞過其左方白色機車，往D男之方向前進，D男以左手推倒B女後，復以左手指著B女，A男、C男、E男看向B女之方向。
03：00	D男轉身往畫面右上方離去，C男以右手拉住D男右手，B女往D男離開之方向前進。
03：03	C男、D男面向A男所在之方向，A男以左手比向C男、D男，F女走至C男面前。
03：05	E男轉身走向C男所在之位置，A男亦往前進，B女以左手比著C男、D男，C男亦伸出右手比向B女。
03：08	A男走向C男並以右手拉C男之右手將其拉出。
03：13	E男轉身向A男、C男所在之位置移動。
03：15	D男將左手抬起、以食指指了B女一下，復以右手持物置於其右耳旁。
03：18	D男轉向面對A男之方向，B女仍看著右手手中之物品。
03：19	E男將左手伸向D男之右手，D男將右手抬高閃避。
03：21	B女走向A男、E男所在之位置，A男等5人聚集於畫面之右上角。

（續上頁）

	影片停止，勘驗結束。

此經本院作成勘驗筆錄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0頁至第93頁背面）。

3、而證人范茹億上開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之證述內容，前後一致，並無矛盾衝突之處，且與本院上開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之內容大致相符，是證人范茹億上開證述應屬信實可採。則綜合上開證人范茹億之證述內容及本院勘驗光碟之結果，足悉於公訴意旨所指之案發時間即105年2月11日凌晨4時18分許前後，確有告訴人2人自「林森13PUB」徒步前往案發地後，被告3人跟追在後，嗣告訴人2人與被告3人即在案發地發生口角衝突及互相推擠，證人范茹億隨後到場似有排解之意，雙方均未見持工具之情事，而推擠間告訴人張秀蘭疑似持行動電話通話，然全程均未見被告3人毆打告訴人2人，被告3人隨即往「林森13PUB」方向離去，此時告訴人2人之狀態於畫面中所示，並無異狀。足悉前揭告訴人2人訴稱被告3人與告訴人2人發生口角後，告訴人2人即遭包括被告3人在內之4至6名男子在案發地現場，或遭拖行至林森路、光復街交岔口，以徒手或持棍棒毆打等節，與上開證人范茹億證述及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內容等客觀事證有所不符，告訴人2人前揭指訴，並非可採。

4、末查，於上開勘驗結果中，固曾見被告游捷推擠告訴人張秀蘭，而告訴人張秀蘭跌坐在地之情形。縱認被告游捷係故意將告訴人張秀蘭推擠倒地，然於監視器畫面中仍未見告訴人張秀蘭臉部著地，亦未見被告3人以何方式毆打告訴人張秀蘭之臉部，則上開行為與公訴意旨所指告訴人張

秀蘭所受「左側眼球及眼眶組織鈍傷之初期照護、左側眼瞼水腫、視網膜水腫等傷害」未合，難認告訴人張秀蘭所受上開傷害係因被告游捷上開推擠行為所致，二者間尚欠相當因果關係，另參以案發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見偵卷第47頁至第72頁），先後顯示自員警離去現場後，告訴人2人即在現場互為推擠行為，再與4名男子發生爭執推擠，後又力阻2名男子進入「林森13PUB」，復告訴人2人又發生激烈扭打，嗣阻擋下樓欲離去之羅汝中，更阻止被告游捷搭乘計程車離去，而被告游捷全未理會等節，足徵被告3人上開所辯尚非無據外，亦無從以此認定被告3人對告訴人2人曾為公訴意旨所指傷害行為。

5、綜上，本案無從以上開證人范茹億證述及現場監視器錄影光碟勘驗筆錄作為補強證據，告訴人2 人之指述亦與客觀事證不合，自難遽以告訴人2 人之單一指述逕認被告3 人曾於上開時、地曾對告訴人2 人為徒手毆打之傷害犯行。

五、綜上所述，公訴意旨所指證明方法，無法證明被告3 人有何傷害之犯行。本案關於被告3 人犯罪之證明，尚未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無從為有罪之判斷。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揭判例意旨，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期民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7　　月　　10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裕涵